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1221执1696号

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云千，男，1957年12月27日生，汉族，住调兵山市中央大街人民小区2号。

被执行人杜兴维，女，1955年4月29日生，汉族，住调兵山市中华路一区。

被执行人张中瀚，男，1983年3月24日生，汉族，住调兵山中央大街人民小区2号。

被执行人王利新，男，1975年9月24日生，满族，住调兵山市迎宾路信用社住宅1楼。

被执行人张凤，女，1979年4月29日生，汉族，住址同上。

本院在执行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云千、杜兴维、张中瀚、王利新、张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2021）辽1221民初3346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因此，根据申请执行人请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云千、杜兴维、张中瀚、王利新、张凤、调兵山市盛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且在申请执行人处贷款时设定抵押的位于调兵山市内各类房产179套，并依法委托辽宁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房产现状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总价值为96448544.00元，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后。在规定期间内，均未提出异议，现申请执行人要求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并表示若流拍，同意接收以物抵债，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张云千、杜兴维、张中瀚、王利新、张凤、调兵山市盛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调兵山市市内179套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建筑面积、房屋坐落分别为，调兵山市环山家园小区、兀术古城小区、人民小区、站前小区、调兵山市商业大厦南侧、调兵山市百合家苑共计41套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及建筑面积分别为；其中调兵山市环山家园小区27处房产：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74号，建筑面积：24.31㎡）、2.（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92号，建筑面积：23.37㎡）、3.（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90号，建筑面积：23.37㎡）、4.（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89号，建筑面积：18.45㎡）、5.（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70号，建筑面积：18.45㎡）、6.（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50号，建筑面积：23.37㎡）、7.（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93号，建筑面积：23.37㎡）、8.（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69号，建筑面积：18.45㎡）、9.（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68号，建筑面积：18.45㎡）、10.（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66号，建筑面积：23.37㎡）、1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67号，建筑面积：23.37㎡）、12.（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65号，建筑面积：18.45㎡）、13.（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64号，建筑面积：18.45㎡）、14.（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63号，建筑面积：23.37㎡）、15.（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62号，建筑面积：27.68㎡）、16.（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91号，建筑面积：23.13㎡）、17.（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83号，建筑面积：33.09㎡）、18.（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54号，建筑面积：18.94㎡）、19.（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83号，建筑面积：331.26㎡）、20.（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68号，建筑面积：89.88㎡）、2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74号，建筑面积：96.3㎡）、22.（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75号，建筑面积：96.3㎡）、23.（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85号，建筑面积：89.88㎡）、24.（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62号，建筑面积：89.88㎡）、25.（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88号，建筑面积：89.88㎡）、26.（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70号，建筑面积：575.64㎡）、27.（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69号，建筑面积：647.79㎡）。其中兀术古城小区8处房产：1.（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建筑面积：179.53㎡）、2.（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37号，建筑面积：179.53㎡）、3.（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42号，建筑面积：179.53㎡）、4.（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建筑面积：233.01㎡）、5.（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35号，建筑面积：71.09㎡）、6.（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41号，建筑面积：137.1㎡）、7.（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38号，建筑面积：137.1㎡）、8.（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36号，建筑面积：137.1㎡）。其中人民小区两处房产：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07706，建筑面积：25.36㎡）、2.（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07703，建筑面积：23.71㎡）。其中站前小区一处房产：（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16780，建筑面积：23.74㎡）。其中调兵山市商业大厦南侧两处房产：1.（辽（2019）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383号，建筑面积：144㎡）、2.（辽（2019）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382号，建筑面积：244.76㎡）。其中调兵山市百合家苑一处房产：（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7347号，建筑面积：209.74㎡）。位于调兵山市环山家园小区、五区综合楼、兀术古城小区、沈环路西段南侧电焊网厂综合楼、蓝悦同祥小区共计45套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及建筑面积分别为；其中调兵山市环山家园小区17处房产：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75号，建筑面积：23.37㎡）、2.（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51号，建筑面积：22.55㎡）、3.（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52号，建筑面积：22.55㎡）、4.（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53号，建筑面积：23.78㎡）、5.（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82号，建筑面积：23.49㎡）、6.（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87号，建筑面积：23.49㎡）、7.（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86号，建筑面积：23.49㎡）、8.（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85号，建筑面积：23.49㎡）、9.（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84号，建筑面积：23.49㎡）、10.（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95号，建筑面积：23.49㎡）、1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81号，建筑面积：23.49㎡）、12.（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80号，建筑面积：23.49㎡）、13.（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94号，建筑面积：19.44㎡）、14.（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390号，建筑面积：195.5㎡）、15.（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391号，建筑面积：342.29㎡）、16.（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392号，建筑面积：174.23㎡）、17.（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393号，建筑面积：92.39㎡）。其中五区综合楼5处房产: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58号，建筑面积：20.72㎡）、2.（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61号，建筑面积：20.72㎡）、3.（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59号，建筑面积：20.72㎡）、4.（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60号，建筑面积：21.05㎡）、5.（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56号，建筑面积：8.36㎡）。其中兀术古城小区16处房产：1.（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21号，建筑面积：144.13㎡）、2.（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24号，建筑面积：71.41㎡）、3.（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11号，建筑面积：179.53㎡）、4.（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13号，建筑面积：179.53㎡）、5.（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20号，建筑面积：139.09㎡）、6.（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76号，建筑面积：104.69㎡）、7.（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77号，建筑面积：71.09㎡）、8.（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78号，建筑面积：71.41㎡）、9.（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建筑面积：71.41㎡）、10.（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12号，建筑面积：137.1㎡）、11.（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14号，建筑面积：137.1㎡）、12.（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23号，建筑面积：137.1㎡）、13.（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22号，建筑面积：137.1㎡）、14.（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21号，建筑面积：137.1㎡）、15.（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74号，建筑面积：233.01㎡）、16.（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75号，建筑面积：154㎡）。其中沈环路西段南侧电焊网厂综合楼6处房产：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726号，建筑面积：169.27㎡）、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724号，建筑面积：195.4㎡）、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723号，建筑面积：169.27㎡）、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725号，建筑面积：169.27㎡）、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722号，建筑面积：188.97㎡）、6.（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B08865号，建筑面积：67.84㎡）。其中蓝悦同祥小区1处房产：（辽（2020）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60号，建筑面积：158.82㎡）。位于调兵山市环山家园小区、兀术古城小区、蓝悦同祥小区、五区综合楼、新湖小区3号楼、百合家苑、共计93套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及建筑面积分别为；其中调兵山市环山家园小区50处房产：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87号，建筑面积：63.29㎡）、2.（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96号，建筑面积：44.94㎡）、3.（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95号，建筑面积：44.94㎡）、4.（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97号，建筑面积：48.15㎡）、5.（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98号，建筑面积：48.15㎡）、6.（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66号，建筑面积：44.94㎡）、7.（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60号，建筑面积：44.94㎡）、8.（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64号，建筑面积：44.94㎡）、9.（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77号，建筑面积：46.39㎡）、10.（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81号，建筑面积：34.01㎡）、1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91号，建筑面积：39.05㎡）、12.（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92号，建筑面积：32.54㎡）、13.（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67号，建筑面积：34.01㎡）、14.（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88号，建筑面积：28.52㎡）、15.（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55号，建筑面积：18.94㎡）、16.（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13664号，建筑面积：24.42㎡）、17.（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84号，建筑面积：63.29㎡）、18.（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90号，建筑面积：44.94㎡）、19.（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89号，建筑面积：44.94㎡）、20.（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65号，建筑面积：48.15㎡）、2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94号，建筑面积：48.15㎡）、22.（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80号，建筑面积：44.94㎡）、23.（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79号，建筑面积：44.94㎡）、24.（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78号，建筑面积：44.94㎡）、25.（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59号，建筑面积：46.39㎡）、26.（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93号，建筑面积：126.58㎡）、27.（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76号，建筑面积：89.88㎡）、28.（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86号，建筑面积：92.78㎡）、29.（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82号，建筑面积：420.08㎡）、30.（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71号，建筑面积：223.79㎡）、3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18671号，建筑面积：217.88㎡）、32.（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73号，建筑面积：152.36㎡）、33.（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72号，建筑面积：151.74㎡）、34.（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61号，建筑面积：168.39㎡）、35.（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0263号，建筑面积：185.76㎡）、36.（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76号，建筑面积：21.49㎡）、37.（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79号，建筑面积：27.54㎡）、38.（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77号，建筑面积：20.41㎡）、39.（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78号，建筑面积：18.55㎡）、40.（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11789号，建筑面积：24.84㎡）、4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11779号，建筑面积：23.87㎡）、42.（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11782号，建筑面积：23.87㎡）、43.（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11783号，建筑面积：23.87㎡）、44.（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11780号，建筑面积：23.87㎡）、45.（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11785号，建筑面积：23.87㎡）、46.（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11786号，建筑面积：23.87㎡）、47.（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11787号，建筑面积：23.87㎡）、48.（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11788号，建筑面积：24.84㎡）、49.（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11781号，建筑面积：219.06㎡）、50.（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11784号，建筑面积：187.44㎡）。其中调兵山市兀术古城小区19处房产：1.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57号，建筑面积：144.13㎡、2.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56号，建筑面积：144.13㎡、3.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93号，建筑面积：136.99㎡、4.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92号，建筑面积：136.99㎡、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423号，建筑面积：179.53㎡、6.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95号，建筑面积：136.99㎡、7.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94号，建筑面积：136.99㎡、8.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78号，建筑面积：71.41㎡、9.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59号，建筑面积：139.09㎡、10.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58号，建筑面积：139.09㎡、11.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967号，建筑面积：71.09㎡、12.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75号，建筑面积：137.1㎡、13.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73号，建筑面积：137.1㎡、14.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80号，建筑面积：71.41㎡、15.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76号，建筑面积：71.41㎡、16.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77号，建筑面积：71.41㎡、17.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74号，建筑面积：68.55㎡、18.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79号，建筑面积：68.55㎡、19.辽（2020）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968号，建筑面积：68.55㎡。其中蓝悦同祥小区20处房产：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40918号，建筑面积：257.54㎡）、2.（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40914号，建筑面积：242.54㎡）、3.（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40912号，建筑面积：277.32㎡）、4.（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40910号，建筑面积：181.24㎡）、5.（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40916号，建筑面积：202.74㎡）、6.（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40913号，建筑面积：291.32㎡）、7.（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40915号，建筑面积：235.62㎡）、8.（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40917号，建筑面积：76.71㎡）、9.（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40911号，建筑面积：449.46㎡）、10.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480号，建筑面积：197.41㎡、11.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629号，建筑面积：845.88㎡、12.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627号，建筑面积：889.39㎡、13.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626号，建筑面积：1141.81㎡、14.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630号，建筑面积：889.42㎡、15.辽（2018）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628号，建筑面积：837.87㎡、16.辽（2020）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55号，建筑面积：29.83㎡、17.辽（2020）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57号，建筑面积：29.83㎡、18.辽（2020）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58号，建筑面积：118.76㎡、19辽（2020）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59号，建筑面积：92.76㎡、20.辽（2020）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156号，建筑面积：73.88㎡。其中五区综合楼一处房产：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31857号，建筑面积：342.32㎡）。其中新湖小区3号楼2处房产：1.辽（2020）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965号，建筑面积：42.88㎡、2.辽（2020）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966号，建筑面积：53.89㎡。其中百合家苑小区一处房产：1.（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7348号，建筑面积：209.7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高 峰

执行员 王效伟

执行员 杨玉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徐 晶